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7034

編號：110-002

0911-170-095

本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7 號被告吳芳毅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論罪量刑均摘要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吳芳毅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。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（含彈匣壹個，槍枝管制編號一一〇二〇六九〇八七號）沒收。

貳、事實摘要

- 一、吳芳毅於民國 102 年間某日，以新臺幣 3 萬元之代價，向自稱「葉建成」之人購買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支（含彈匣 1 個）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6 顆，並藏放在其臺南市新市區及安定區蘇厝等住處內，而未經許可持有之。吳芳毅並於購買槍彈未久，即持上開槍彈前往住處附近進行試射，經試射其中 1 顆並順利擊發，已可確認其所持槍、彈擊發功能皆屬正常。
- 二、嗣吳芳毅與張修誌於 109 年 10 月 4 日凌晨 4 時許，同在臺南市新市區社內烤肉，二人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並相互拉扯，嗣雙方均離開現場後，吳芳毅與張修誌以行動電話聯絡後互相嗆聲相約見面，吳芳毅乃返回住所取出上開槍、彈，並將子彈上

膛後，於同日凌晨 4 時 55 分許，再駕車前往前揭烤肉現場未遇張修誌，即朝路邊農田射擊子彈 2 顆洩憤，後再前往張修誌位於臺南市新市區住處欲找其理論，待張修誌走出家門後，即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朝張修誌方向擊發 1 槍，因未見張修誌倒地，又再擊發第 2 顆子彈，但因卡彈而無法順利擊發，吳芳毅排除卡彈後，再朝張修誌方向射擊 1 槍，致張修誌受有胸部穿刺傷併左側血胸、左上肺葉及左下肺葉撕裂傷、低血容積休克、急性腎衰竭、全身瀰漫性凝血功能異常等傷害，經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仍不治身亡。

參、理由：

被告吳芳毅對於前揭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、殺人等犯罪事實，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為義憤殺人等，然查本件被告先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，並相互拉扯，嗣雙方均已離開現場，被告始再與被害人以行動電話聯絡互嗆並相約見面，並返回住所取出上揭槍、彈，前往被害人住處前開槍等情，顯見被告並非基於道義、公義之理由而生憤慨之心殺人，且被告是先返家取槍，再至被害人住處開槍，亦與刑法第 273 條第 1 項義憤殺人罪之「當場」要件不合，此部分抗辯顯無足採，應依普通殺人罪處斷。

肆、論罪：

核被告吳芳毅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，觸犯 2 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。又被告自 102 年間持有上開槍彈，嗣因不滿被害人言行，始起意持以殺人，故其前開所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殺人罪間，屬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再查被告前因犯傷害、妨害自由及重傷害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
刑 3 年 3 月確定，於本件犯行均構成累犯，除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，其餘均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伍、 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吳芳毅明知非制式手槍、子彈對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危害至鉅，仍無視國家制定法律嚴加查緝取締之禁令，竟仍未經許可持有之，兼衡其持有槍彈期間長達 6、7 年之久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之潛在威脅程度非微，而被告曾攜帶上開槍彈外出試射，藉此明瞭槍彈之殺傷力，更彰顯其惡性；又被害人係被告之國中學弟，彼此相識已有 10 餘年，竟僅因國中就學時期之事發生口角爭執、拉扯之事，即無視他人生命價值，開槍行兇，以宣洩個人心中不滿情緒，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，造成被害人家屬難以撫平之哀痛，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犯罪手段兇狠、目無法紀、情節重大，所生危害至深且鉅，自應予以從重量刑，並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，彌補其等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參酌告訴人馮茲云對於量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就上開 2 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併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陸、 沒收：

被告吳芳毅非法持有之非制式手槍 1 支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管之槍枝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